

全面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建设论文(精选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全面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建设论文篇一

县委中心组第35次（扩大）理论学习会上，省综治办副主任沈国新同志做了《法治江苏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解读》的专题讲话。通过学习，我对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内容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也明确了今后努力的方向。

一、坚持严守党纪国法，强化自我约束。党员干部应当把党纪国法视如戒律一样，把对法律的敬畏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其作为修身理政的法宝。比如，中央的“八项规定”约束了党员干部内心欲望的膨胀，守住底线、红线、高压线，远离是非之地、是非之事，促进心安、家安、国安。其他党纪国法和“八项规定”一样也是修身理政和凝聚民心的法宝。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自觉把党纪国法置于心中敬畏它，做党纪国法的守护者、先行者，这也是党员对自己内心的崇敬，对自己良知的负责，对自己入党宣誓的忠诚。

二、坚持推进依法行政，构建法治社会。行政机关在依法治国中有着重要的示范作用。因此，作为行政机关要带头严格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执法者必须忠于法律，既不能以权压法、以身试法，也不能法外开恩、徇情枉法。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

三、坚持弘扬法治精神，释放法律正能量。法治精神是决定一个国家能否依法治理的前提与根基，是法治的灵魂。人们没有法治精神、社会没有法治风尚，法治只能是无源之水。高举法治精神就要加强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法治信仰，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行动，避免走进“信访不信法”和“走关系强于走程序”的恶性循环怪圈。要把法治精神、法治观念熔铸到全民的头脑中，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法治就会源源不断地释放出法律的正能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3页/（共3页）目标犹如一面旗帜，旗帜高高扬起来了，才能凝聚人心，引领方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只有总目标明确，才能汇磅礴之力，收长远之功，保障依法治国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这三个方面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法治建设

的内在属性和前进方向。

党掌舵领航。在中国，谁能承担起领导建设法治国家的重任？毫无疑问，只能是中国共产党。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提出来的，把依法治国上升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我们党提出来的，而且党一直带领人民在实践中推进依法治国。

制度奠定基石。法律制度与政治制度紧密相连，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就必须实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制度基础，我国一切法律法规和相关体制机制必须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

只有适应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求，法治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的法治道路才能走稳走好。

理论指引方向。在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的实践过程中，我们党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个法治理论，科学的回答了中国要不要搞法治，搞什么样的法治，怎样搞法治等一系列基本问题，是指引中国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指南针和导航仪。

以上三个方面紧密联系，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指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力量、制度基础、理论指导。

建设法治国家目标已确立，怎样走好我们的法治道路是关键。

回望过去，走出一条成功的法治道路极为不易；面向未来，继续走好这条道路更加不易。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法治中国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要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

增强道路自信。近年来，法治是社会上的热门话题。对我国法治建设应该走什么样的道路，有这样那样的议论和争论。

而且，敌对势力把法治作为“武器”，大肆宣扬西方法治理论和法治模式，企图从“法治”问题上打开缺口，否定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所以，我们要坚持道路自信。

明确目标原则。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提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坚持的五个基本原则。我们要坚守目标不动摇，把握原则不“越线”，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才能越搞越好。

落实重点任务。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四个方面、十六个字，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环节，科学立法是前提，严格执法是关键，公正司法是保障，全民守法是基础。

深化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动力在改革，出路是改革。当前法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许多都是涉及到利益关系和权力格局调整的“硬骨头”。我们必须坚持改革方向，问题导向，要有革新的勇气，落实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改革举措，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开创法治建设的新局面。

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其中就包括法学专家和律师。尤其是《决定》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这将使广大律师参与立法的范围大大扩充和可能。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大力加强对律师参与立法工作的支持，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特长和职业优势。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之后，律师在各级政府法律咨询、法律顾问等非诉讼业务将获

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加之，《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行政法律业务领域将是律师业务的一个新增长点。在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普遍推进之后，对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以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听证等环节中更好发挥律师的作用，也是今后律师工作的职责所在和历史重任。

《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国家设立律师制度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对司法活动进行制衡监督，发挥律师在维护公平正义中的作用。

如何更好地发挥律师的监督制衡作用，关键是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又在十八届四中全会再次重申的三句话，即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完善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其中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是更好发挥律师维护公平正义作用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律师的执业权利来自于委托人的授权，是公民权利的让渡和延伸，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实际上就是保障每一个参与司法活动的公民的权利。合法权利得不到保障，难言公平正义。

《决定》还提出：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要促使各级党政机关落实有关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政策，要改变以往习惯于让律师免费服务、无偿劳动的做法，要尊重律师的劳动，尊重律师的专业知识。

充分发挥律师在法制宣传中的积极作用。律师的职业特点和执业实践经验决定了律师在法制宣传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律师在办理具体案件，提供具体的法律服务活动中，可以潜移默化的普及法律常识，提升法制观念、弘扬法治精神；律师还可以通过办理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以及举办各种法律讲座活动起到普法宣传教育的作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赋予了律师如此多的新任务、新使命、新责任，既是对律师队伍的认可和肯定，也是对律师政治、业务和职业道德三大素质的考验。在不久之前，在中央政法委员会的主导下，“两高两部”联合召开了全国律师工作会议，规模之大、规格之高，是前所未有的。

会议精神振奋人心，尤其是孟建柱书记代表党中央发表的重要讲话，肯定了广大律师是党和人民信赖的国家法律工作者，是我国法治工作队伍、法律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治建设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律师具有专业优势、职业优势、熟悉社会的实践优势，是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作为律师队伍的一员，而且又是律师协会的领头羊，深感责任重大。律师一定要坚持依法执业的底线，必须规范执业、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要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要忠于事实真相；要严守执业纪律；要谨言慎行。做到政治坚定，业务精通，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全面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建设论文篇二

曾在不同场合引用过培根的一段名言，即：“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他借此想说明，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基于此，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

公正司法的前提是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当前影响公正司法的因素主要表现为司法行政化色彩比较浓厚、司法地方保护主义比较普遍。因此，要保证公正司法，就必须去行政化和去地方化。在去司法的行政化方面，《决定》明确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

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为了贯彻此要求，《决定》特别规定了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在现实中，有些法官和检察官不敢抵制来自各方特别是某些领导的干预，乃是因为其有后顾之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决定》明确规定，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在去司法的地方化方面，《决定》也作出了多项改革。如，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等等。

要保证公正司法必须司法公开。司法公开体现在多个方面，此次《决定》明确要求，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并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

要保证公正司法必须保持司法中立。当前一些司法人员作风不正，办关系案、人情案。《决定》明确规定，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禁司法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或者为其打探案情、接受吃请或者收受其财物、为律师介绍代理和辩护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要保证公正司法必须有高素质的司法队伍。作为法治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必须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工作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准高，必须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全面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建设论文篇三

法治社会是指国家权力和社会关系按照明确的法律秩序运行，并且按照严格公正的司法程序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解决社会纠纷，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是依照执政者的个人喜好以及亲疏关系来决定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公共事务。

在法治民主的社会中，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由规范的民主程序产生和制订出来，并且其司法和执行过程通过规范的秩序受到全社会的公开监督。一个社会一个国家的正常运行是需要法律的管理与约束的，一个社会一个国家的经济、文化、政治水平也是与国家法制建设息息相关的，然而人民作为国家最根本的部分，更是与法制建设密不可分。所以对于法制社会的建设我们要积极探讨和深入学习。

一、建立法治中国是历史发展的趋势、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法制社会是历史趋势的必然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标志，更是社会良好发展的基础。只有一个社会有完备的法律法规，并且能够按照正确的方式进行法律裁判，那么这个社会才能稳定地进步。公平正义不仅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也是和谐社会的重要标志和主要内容。社会公平的实现，是以完善法制和建立必要的法律秩序为基本条件的。也就是说，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依赖于法治。针对社会公平要求，法治提供了统一的行使强制力的程序和标准，从而使一个社会获得普遍的社会公平成为可能。

二、建立法治中国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迫切需要。一个国家难以避免的会有犯罪的发生，这是不可能避免的。但是作为智慧的人类，我们应该采取正确的方法尽量减少犯罪的发生，这便要求我们要进行法制社会的建设。在我国目前这样一个社会转型阶段，各种社会矛盾激增，法治以其强制力和威慑力预防和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的产生和发展，缓和矛盾增长趋势，防止纠纷发生，保证社会各种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秩序保障。在社会生活中，不同的群体有不同的利益追求，这种差异容易造成人们之间的冲突和混乱，如果有大量的社会冲突不能得到有效解决，社会秩序无法形成，更谈不上社会和谐。法治为控制无序与混乱不仅提供了一系列的法律规范来协调、支配和控制人们的行为，还设定了独立的司法机关由其依法做出裁判，使冲突和纠纷得到缓和或解决。

三、建立法治中国是建设建设诚信社会社会的必要条件。诚信友爱是社会中最基本的道德准则，它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必须通过法治这个强有力的手段，才能在全社会形成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平等友爱、融洽相处的好风气。诚信要求社会成员自觉遵守社会规则、规章制度和公共秩序，并按这些规范行事。诚信友爱与法律密不可分，因为严重的不诚信、不友爱的不道德行为，也许就是违法行为。法律通过对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的处罚来维护社会诚信和社会友爱。同时，诚信友爱反映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当中，就需要经济主体将它尊奉为经济活动和公共生活中最基本、最起码的准则。现阶段，建立健全民主法治和诚信体系，需要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它至少包括社会信用的诚信体系、传播发布体系、监督奖惩体系等部分，涵盖企业及单位信用、个人信用和公共信用等各个方面。

全面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建设论文篇四

党的xx届四中全会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为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行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作为一名入党积极分子，通过学习xx届四中全会，我有以下的心得体会：

同志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现在，我们的工作重点是保证法律实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了法律不能有效实施，那再多法律也是一纸空文，依法治国就会成为一句空话。这告诉我们，当前实施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就是有效地实施法律。政法机关作为执法司法的主体，能否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无疑是实施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关键。

从重立法转向重执法司法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

实施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重心从“有法可依”逐步转向

“有法必依”，特别是突出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既是法治发展一般规律的要求，也是我国法治发展历史阶段的要求，更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从法治发展的内在逻辑及世界范围法治国家建设的经验看，有效地建设法治国家，首先必须制定法律，然后才能严格实施法律。特别是在完成大规模立法活动之后，必然面临如何实施法律问题，即如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其中排在首位的就是“有法可依”。直到20xx年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都实现了有法可依。

强调改革开放以来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并不是说执法和司法在以前不重要，而是说过去30多年来，中国法治建设的主要矛盾始终是如何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实现有法可依。如今，这个战略目标已经实现，虽然这个体系还要不断完善，但中国法治建设的主要矛盾已经从有法可依转向有法必依。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执法和司法工作有了巨大发展，不仅建立起完善的执法和司法体制，而且建立起一支具有专业素质的执法和司法队伍。但是，与人民群众对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的渴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还很突出。这就意味着要进一步实施依法治国，就必须将法治中国的战略目标转向有法必依，转向执法和司法。

严格依法办事不仅是我国法治建设的要求，而且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同志指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的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两者相辅相成。”如果说有法可依属于治理体系的范畴，那么，有法必依则属于治理能力的范畴。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体现国家制度的执行能力，它不仅是法治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只有推动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强化国家制度的执行能力，才能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从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需要处理好三个关系

从建设法治中国的总体布局看，着眼于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要做到他律与自律、法律强制与道德约束相统一。

在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同志再次明确指出，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还要靠制度来保障，让执法司法权在制度的笼子里运行。对执法司法权的制约除了依赖制度约束，还要依赖人民群众的监督。在互联网时代，政法机关要变被动为主动，尽最大可能做到执法公开、司法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权力运行不见阳光，或有选择地见阳光，公信力就无法树立。执法司法越公开，就越有权威和公信力。公开的目的就是为了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最终目的是为了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不能忽略整个社会特别是政法人员的道德建设。同志特别强调，要坚持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相结合。法律规范人们的行为，可以强制性地惩罚违法行为，但不能代替解决人们的思想道德问题。法是他律，德是自律，需要二者并用。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看，法律强制与道德约束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都有助于制度的落实。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在加强外部制度约束和监督的同时，必须不断强化整个社会自觉守法、自觉依法办事的道德习惯，尤其要加强政法队伍的道德自律意识和职业伦理建设。

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看，着眼于政法队伍职业伦理建设，坚持大局意识与依法办事相结合，做到执法为民的职

业良知与秉公执法的法治精神相统一。

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意味着面对社会功能的分化，要克服总体化治理存在的弊端，而采取功能分化的治理模式。就法律治理而言，要特别注意政法工作的特殊性，不能把政法工作与行政工作、政法人员和其他普通公务人员混同起来。因此，对于政法人员不仅要讲政治信念，而且要讲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甚至要把政治信念转化为职业伦理，从职业伦理的角度来贯彻落实政治信念。正是基于政法机关职业伦理的特殊性，同志指出：“政法机关的职业良知，最重要的就是执法为民。”政法队伍只有将执法为民的职业良知贯彻在每个具体执法司法活动中，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律不同于政策，不仅具有普遍性和一般性，而且具有制度刚性。执法司法权不同于行政权，自由裁量的弹性比较小，有时甚至没有自由裁量余地。执法司法的这种特殊性决定了政法队伍必须秉持和坚守法治的职业伦理，只服从法律。只有这样，才能做到秉公执法，不枉不纵。正是针对法律职业的特殊性，同志强调政法队伍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要把法治精神当作主心骨，做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执法者，站稳脚跟，挺直脊梁，只服从事实，只服从法律，一是一，二是二，不偏不倚，不枉不纵，铁面无私，秉公执法。

执法为民是秉公执法的前提，秉公执法是执法为民的保证。一旦离开了法律，脱离开秉公执法，执法必然受到权力、金钱和私情等因素的腐蚀和影响，执法为民就会变成一句空话，甚至蜕变为执法为权、执法为钱、执法为情。因此，面对权力干预、金钱诱惑、私情影响，政法队伍要敢于担当。政法队伍只有树立起捍卫法治、坚守法治的职业信念，才能“不信邪”，做到刚正不阿、勇于担当。同样，政法队伍只有秉公执法、勇于担当，才能逐步提升执法公信力，使得老百姓逐步信仰法律，在整个社会培育出依法办事的社会风尚。

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长远目标看，着眼于全社会依法办事，实现依法治国，要坚持法律制度与社会风尚相结合，实现实施法律与信仰法律相统一。

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环节，法治建设承担着克服传统人情社会弊端、构建新生活形态和新社会风尚的重要使命。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法机关就必须与传统人情社会陋习进行坚决斗争。同志指出，要从政法机关做起，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杜绝法外开恩，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关键是要以实际行动让老百姓相信法不容情、法不阿贵。这就意味着政法机关要在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事业中成为开路先锋，起到率先垂范的模范作用。

只有将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看作是一个有机整体，才能通过执法司法让人民群众理解现代法治的精神，改变传统思维习惯，养成依法办事风尚，形成法治信仰。这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也就不再停留在法律书本上，而是铭刻在每个人的心中，成为我们“日用而不知”的文化道德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的领导是实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最大力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对党的领导提出了更高要求，对党的执政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必须正确处理党的领导和确保执法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关系，使党的领导成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根本保障。

在建设法治中国的过程中，坚持党的领导就必须改善党的领导，提升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以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为此，同志指出，党对政法工

作的领导是管方向、管政策、管原则、管干部，不是包办具体事务，不要越俎代庖，领导干部更不能借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之名对司法机关工作进行不当干预。

一旦明确了这个原则，那么，党的领导不但不会干预执法司法，反而为执法司法提供强有力保障。党的领导可以为执法司法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各方资源、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办事、创造执法环境，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保障宪法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推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推动法治中国建设。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必须正确处理党规党法和国家法律的关系，使党的各级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带头严格依法办事，成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模范。

党规与国法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如果党的组织、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不严格遵守党规党法，那就很难保障实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因此，在法治中国建设方略中，党的领导必然包含党领导人民带头执法、守法。同志指出，党的政策成为国家法律后，认真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严格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党既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具有比普通群众更高的理想信念和道德素质。如果说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是普通老百姓都必须守住的底线，那么，对于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来讲，无疑要成为严格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的模范。在这个意义上，党的领导成为推动实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最大力量，最终在全社会形成依法办事风尚、形成法治信仰，最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全面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建设论文篇五

党的以来，多次就法治建设发表重要讲话，指明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方向，并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提出了明确要求。深入推进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必须贯彻落实好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彰显法治精神，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一、全面把握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

强调，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这些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思路，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加强法治建设和政府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鲜明提出要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指出，我们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不能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对立起来，更不能用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来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那样做在思想上是错误的，在政治上是十分危险的。特别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对推动法治建设的重要性，指出，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执法司法的重要指导；党委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重要论述，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鲜明提出要以法治推动和保障中国梦的实现。实现“两个一

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布局，法治建设既是重要内容，也是有力保障。强调，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必要条件，是实现中国梦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没有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没有公平正义；没有公平正义，就无法实现中国梦。我们必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法治力量助推中国梦的实现。

鲜明提出要以法治方式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政府工作的核心。这个根本利益如何实现？靠什么实现？关键要靠法治。强调，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这既突出了法治的核心价值，也使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广泛深厚的群众基础。这就要求我们在立法、执法等各领域各环节，都必须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好完善好，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使受到侵害的权利依法得到保护和救济，使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受到制裁和惩罚，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鲜明提出一切行政行为都必须在法律的规范和约束下进行。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政府的核心。要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新矛盾，必须通过依法推进行政体制改革，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动力活力来实现。在这个过程中，政府行为是否规范、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直接关系到改革的走向和成败。强调，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要带头严格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把政府的一切工作更加严格地纳入到法治轨道上来，真正做到决策符合法律规范，办事符合法律要求，工作接受

法律监督。归结为一句话，就是把政府工作装进法治的笼子里。

二、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的现代政府治理体系

法治政府是现代政府管理体系的基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必须自觉遵照法治精神，遵循法治原则，运用法治方式，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各项权力，以法律的公信力保障政府的公信力，以法律的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构建以法治为基础的现代政府治理体系，打造职能有限、行政有为、运转高效的政府。

依法推进政府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政府职能如何转?政府机构如何改?都必须依法进行。明确指出，凡是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法治状态下，政府的权力、职能、责任义务、组织架构以及预算支出等都是法定的，不能超出法定范畴。要按照党的xx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坚持“调”“控”同步，在机构编制、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前提下，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科学合理调整机构设置，优化部门职责配置，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效率和水平。坚持“放”“管”结合，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把该放的权放开放到位，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创造力。要坚持合法性、合理性和重实效、重监督的原则，大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决把不该管的事项还给社会、交给市场，使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更好地依法履行好、发挥好。

加强政府法规和制度建设。完备的法制是依法行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前提。要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立、改、废并重，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重点领域的立法工作，填补制度空白、制度盲点;及时修订和废止不合时

宜、影响发展、有损公正的制度。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保障立法过程让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充分表达，合理的诉求、合法的利益得到充分体现，增强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政府治理始于决策，一旦决策违法，必然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危害。要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决策和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程序。建立决策后的跟踪反馈和纠偏纠错制度，对决策实施引发重大问题的，应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降低影响。

严格依法办事。政府的一切权力来自法律授权，政府所有的行政行为都要于法有据、程序正当。要把法律放在神圣的位置，做到法无授权则禁止，切实规范行政权力的运行。全面推行政府及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梳理各部门的行政职权，细化和规范行政裁量权，明确责任主体和权力运行流程，遏制腐败、寻租现象的滋生。深化执法体制改革，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解决多层、多头执法问题。政府机关和工作人员要养成按程序办事的习惯，真正做到作出行政决定时符合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时遵守法定程序。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充实内容、扩大范围，增强政府行政透明度，推动政务公开由静态的信息公开向动态的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公开转变。当前，重点要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确保政府所有公共支出、基本建设支出、行政经费支出预算和执行情况都公开透明。

健全行政监督体系和问责制度。法治政府必然是责任政府，用权要受监督，违法要受追责。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监督体系，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司

法监督，加强财政、审计、监察等政府内部监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直接监督政府的权利，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进行曝光。强化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督导督查，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严明行政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三、不断提高各级干部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各级政府机关和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是推进依法行政的中坚力量，其法治意识、法治素养、法治能力如何，直接关系到整个法治建设的进程和效果。因此，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必须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不断提高法治思维水平和能力。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水平和能力是其法治意识和能力的集中体现。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真正尊崇宪法和法律，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必须时刻牢记人民授权和职权法定，严格遵循法律规则和法定程序，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人民权利，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自觉接受监督和承担法律责任，努力做到越是工作重要、越是事情紧急、越是矛盾突出，越是要自觉坚持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

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坚决纠正把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对立起来，认为“改革创新就是要突破法律的条条框框、突破法律的约束”、“依法办事会束缚手脚、妨碍改革、阻碍发展”的错误观念和做法，牢固树立“以法治引领发展、保障发展，优化法治环境就是优化发展环境”理念，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每一项具体工作放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去谋划和研究，通过依法行政推动形

成深化改革、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秩序、转变政府职能的新机制、新举措，发挥好法律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中的作用，努力使改革发展稳定进程与法治建设进程相协调、相统一。

积极投身法治政府建设的伟大实践。法治政府建设是政府的一场“自我革命”。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勇于担当的精神，自觉有为，切实担负起推进依法行政的责任，深入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消除影响和制约法治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法治建设考核工作，把推进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建立严格的考核监督制度，使法治建设真正成为硬标准、硬要求、硬约束，形成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全社会共同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